

广东省财政厅

公告

粤财穗公告〔2020〕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对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免税资格的省级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认定。现将获得广东省省级（广州地区）2018、2019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上述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均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广东省省级（广州地区）2018、2019 年度免税

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2020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获得广东省省级（广州地区）2018 年度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 广东省医疗行业协会
2. 广东省护理学会

获得广东省省级（广州地区）2019 年度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 广州市职工济难基金会
2. 广东善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 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
4. 广东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
5. 广东省青年商会
6. 广东省农产品行业协会
7. 广东省武当赵堡承架太极拳研究会
8. 广东省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
9.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10. 广东省吴召国慈善基金会
11. 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广东老教授协会
13. 广东省陈绍常慈善基金会

14. 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协会
15. 广东省浙江永康商会
16. 广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17. 广东省重庆合川商会
18. 广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协会
19. 广东省研学旅行协会
20. 广东演讲学会
21. 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22.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23.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